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二次会议)

第 22 号

案 题：关于加大解决困难及改制企业
职工住房困难力度的建议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

内 容:

中共柳州市委对柳州市职工住房困难的问题非常关心，根据市委书记蒋济雄指示精神，2006年11月份，柳州市总工会在全市部份企业进行职工住房困难状况调查工作。柳州立宇集团积极配合市总工会对住房困难的职工进行调查，被调查的住房困难职工共394人。其中：

①被调查职工家庭人口收入情况如下：家庭人口月收入高于500元以上（242户），占调查数67.87%；家庭人口月收入高于23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（128户），占调查数27.03%；家庭人口月收入高于150元以上至230元以下（21户），占调查数13.38%；家庭人口月收入高于150元以下（3户），占调查数1.9%。

②被调查职工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情况如下：人均住房建筑面积8-10平米（84户），占调查数51.33%；人均住房建筑面积4-7平米（79户），占调查数21.64%；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平米（36户），占调查数7.35%；无房户（122户），占调查数37.34%。

这只是从一个侧面的调查，但反映出住房有困难的职工比例很大，急需解决。以上数据反映出现象如下：

一是职工工资偏低。年龄在25—35之间，没有享受福利分房的待遇。由于刚参加工作不久，没有什么积蓄，工资又不高，家里是务农的，没有经济来源，想买商品房压力很大，也难以做到。

二是一些职工住一房一厅（30—50平方）的套间，三口之家，小孩已上初、高中不等，生活起居相当不方便。

三是在难以留住人才，不利于企业的发展。

办 法：

- 一是最好能在本届政协会议期间，对此项建议有着落，使住房困难职工有盼头。
- 二是以经济适用房为主，造价不要太高，建筑面积在是两房一厅（90 平方以下）。
- 三是成立监督小组，实行“阳光分配”，让住房困难的职工真正得到实惠。
- 四是对困难、改制企业实行倾斜制度，对技术人员重点照顾、实行优惠政策。

审查意见：

同意

